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关于恢复外交关系 的联合公报

一、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决定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恢复两国大使级外交关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同意互派大使，并在对等的基础上为对方大使馆的工作提供方便。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几内亚比绍共和国为维护国家主权和发展经济所作的努力。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的这一立场表示赞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唐家璇

(签 字)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费尔南多·德尔芬·达·席尔瓦

(签 字)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于北京